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泰康人寿代理泰康养老保险业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署《泰康人寿代理泰康养老保险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与泰康养老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泰康人寿代理泰康养老保险业务协议》，公司代理销售泰康养老的保险产品，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实际业务情况向泰康养老收取手续费。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公司在其经保险监管机构核准的地域范围内代理销售泰康养老的保险产品，公司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泰康养老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包括：

泰康人寿作为泰康养老的代理方，在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内，代理销售泰康养老的保险产品；

泰康人寿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指导客户通过指定银行转账、授

权扣款及医保卡支付的方式缴纳保险费；

泰康人寿与泰康养老一起履行对客户保单服务等相关内容。

三、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类型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8-1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四、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目的

为共享集团资源，拓展寿险队伍综合销售能力，促进寿险销售队伍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保障需求。

2. 交易条件或对价

双方约定手续费每季度结算一次，通过系统确认手续费结算明细及金额后，公司向泰康养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泰康养老将手续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公司指定的收取手续费的银行账户。

3. 定价政策

由于法人人员福业务报价及成本核算的特殊性，市场上不存在统一、明确的代理费成本，针对非标准业务和标准业务有不同的定价方式：

对于团体非标准业务，保单定价采取的是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受客户品质、预估赔付率、保费规模、同业竞争、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务内容等因素的影响，代理费成本（主要为佣金成本）根据保单定价情况可进行上下浮动。根据市场同类代理业务的通用做法，手续费比例一般在协议中列明部分产品参考比例，并通过具体业务成本核算“一单一议”确定实际支付代理手续费。

对于标准的员福套餐类业务，市场同类业务不含税的代理手续费比例约为 20%-30%，参照此作为标准套餐类业务关联交易制定的手续费率。

对于个账活化类业务，此类业务采取政府公开招标，政府指导市场定价的形式；短期险根据定价核算手续比例在 5%-30%，长期险根据缴费年期确定比例的标准业务，比例在 2.5%-20%。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可增加公司手续费收入，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因公司实际不承担业务员佣金及增值税的成本，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基本无影响。

5.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泰康人寿代理泰康养老保险业务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

- （1）甲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主要服务内容：泰康人寿作为泰康养老的保险兼业代理人，在合同约定的代理权限内，代理销售泰康养老的保险产品，泰康养老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年度公司尚未与泰康养老发生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无

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批准公司此协议。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7日